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增列	0106.19.40.19-3	浣熊	111	111
增列	0106.20.10.11-4	網紋蟒、緬甸蟒、南非岩蟒、非洲岩蟒	B01	B01
增列	0106.20.10.12-3	綠水蚺屬	111	111
增列	0106.20.10.13-2	棕樹蛇	111	111
增列	0106.20.10.14-1	蝮蛇科	111	111
增列	0106.20.10.15-0	蝙蝠蛇科	111	111
增列	0106.20.20.31-8	紅耳龜、紅肚龜（均不含人工培育之白化、黃化、黑化品系）	111	111
增列	0106.20.20.32-7	鱷龜科	111	111
刪除	0106.20.90.10-8	沙氏變色蜥	111	
增列	0106.20.90.21-5	變色蜥屬		111
增列	0106.20.90.22-4	綠水龍、彩虹飛蜥、彼德飛蜥	111	111
增列	0106.20.90.23-3	瑞氏大守宮、大守宮、脊斑守宮	111	111
增列	0106.20.90.24-2	黑白南美蜥（不含人工培育之白化品系）	111	111
增列	0106.20.90.25-1	黑刺尾鬣蜥、美洲鬣蜥屬	111	111
增列	0106.39.00.32-0	埃及聖鸚	111	111
增列	0106.39.00.33-9	斑馬鳩	B01	B01
增列	0106.39.00.34-8	環頸雉	111	111
增列	0106.39.00.35-7	灰喜鵲	B01	B01
增列	0106.39.00.36-6	白腰鵲鳩、鵲鳩	111	111
增列	0106.39.00.37-5	大陸畫眉、白頰噪眉、黑臉噪眉、黑喉噪眉、白臉噪眉	B01	B01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增列	0106.90.00.20-0	Pontoscolex屬、薩爾塔細帶蚓、暗色阿波蚓、梯形阿波蚓、八方歐夜蚓、栗色正蚓、福氏正蚓、紅正蚓、陸正蚓，加拿大夜蚯蚓、天藍八線蚓，林地藍蚯蚓、乳白八線蚓，林地乳白蚓、旱田遠環蚓、羅佛理居遠環蚓、羅德萊斯遠環蚓、東京遠環蚓、希氏腔環蚓、尤金真蚓		111
增列	0106.90.00.30-8	鉗蠍科		111
增列	0106.90.00.40-6	寇蛛屬		111
增列	0301.11.00.31-6	巴格海鱈		111
增列	0301.11.00.32-5	銀高體鮠、施瓦氏四鬚魮、紅胸鯽、鱗鮫屬、石鮒屬、鱈屬、細鯽屬、倒刺鮠屬		111 B01
增列	0301.11.00.33-4	印度雙線鱧、胸眼鱧、巴卡鱧、小點非洲攀鱧		111
增列	0301.11.00.34-3	眼點麗魚、黑帶嬌麗魚、巴西珠母麗魚、達氏副麗魚、花身副麗魚、黃頰副麗魚、高眼麗體魚、布氏非鯽、雙斑半麗魚、點紋半麗魚、玫瑰半麗魚、多棘始麗魚、聖珠母麗魚、血鱗咽脂孔雀龍、雀斑矛麗魚、背斑矛麗魚、鬱矛麗魚、雷根氏矛麗魚、百合撒旦鱧、尖頭撒旦鱧、朱氏撒旦鱧、白斑撒旦鱧、肯氏雅麗魚、勒氏亮麗魚		111 111
增列	0301.11.00.35-2	野翼甲鯰、豹紋翼甲鯰、紅尾護頭鱮、恆河鱮、黑體尖陶樂鯰、鮠、歐鯰、細齒短平口鯰、長鬚扁鯰、錐吻鯰、火鑽坦克假棘甲鯰、側吻銼甲鯰		111 B01
增列	0301.11.00.36-1	大口小脂鯉、馬拉巴厘齒脂鯉、巨狗脂鯉、飾紋狗脂鯉、鈍吻魴脂鯉、花斑鮑氏脂鯉、鹹脂鯉		111 B01
增列	0301.11.00.37-0	斑駁尖塘鱧、飾妝鎧弓魚、小皮頰鱚、巨巴西骨舌魚、蒂爾爾胸鯨、三刺擬鱈魚、美洲狗魚、紡錘骨雀鱧、弓鱈魚、巴西直胸電鰻、朗登氏裸吻電鰻、葉狀新項鱧鮠		111 B01
增列	0301.99.10.64-9	大手多指馬鮫魚苗		111

限制輸入貨品表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異動別	貨品號列	貨名	原列 輸入規定	改列 輸入規定
增列	0307.60.10.13-0	非洲虎紋大蝸牛		111
				B01
				F01
增列	0307.60.10.14-9	淡水峨螺		111
				F01
增列	0307.91.90.10-9	三角帆蚌		111
				F01

輸入規定代號

(空白) 准許 (免除簽證許可證)。

111 管制輸入。

465 應檢附 (一) 出口國、產製國政府或其授權單位出具之產地證明，或 (二) 出口國主管機關核發含有動物來源之水域或養殖場名稱及地址之動物檢疫證明書影本 (適用CCC0301.92.10.10-1、0301.92.10.20-9及0301.92.10.90-4等3項貨品)，或 (三) 出口國核發含有捕撈或養殖地資訊之官方衛生證明文件影本 (適用CCC0307.11.90.00-8、0307.12.00.00-6、0307.07.71.30.10-6、0307.71.30.20-4、0307.71.90.10-3、0307.72.40.00-5、0307.81.21.00-7、0307.81.22.10-4、0307.81.22.20-2及0307.83.20.00-6等10項貨品)，或 (四)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公告出口國與我國諮商取代該國產地證明之文件，(五) 如屬進口供自用之貨品 (活動物除外)，且其數量未超過6公斤者免附。

B01 進口時，應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編訂之「應施檢疫動植物物品目表」及有關檢疫規定辦理。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註：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